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昆财农〔2020〕35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第十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第十批）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0〕7号），经研究，现将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第十批）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2020年收支科目，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19

防灾救灾”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各县区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91号）等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资金，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绩效评价管理。根据《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要求，各县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项目实施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十批）分配表

2.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十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3日

昆明市财政局　　2020年3月3日印发

（共印18份，其中财政9份、农业9份）

附件1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十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市）、县（区）	合计	种植业				养殖业					备注
			小计	低温冻害	马铃薯疫情防控	水果疫情防控	小计	疫情处置任务及边境口岸防堵任务	重点区域防控任务	冬春季饲草料缺口	损毁棚舍	
	昆明市	**236**	**200**		**120**	**80**	**36**	**36**				
1	呈贡区	18					18	18				
2	富民县	30	30			30						
3	石林县	30	30			30						
4	禄劝县	58	40		20	20	18	18				
5	东川区	70	70		70							
6	寻甸县	30	30		30							

附件2-1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十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十批）-种植业				
市级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县区主管部门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专项实施期:	2020年1—12月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对马铃薯“线虫”、桔小实蝇等重大病虫及植物疫情进行有效防控，病虫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成灾，有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项目单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序号	州市	县区	马铃薯疫情防控面积（万亩）	水果疫情防控面积（万亩）	马铃薯疫情技术指导和培训人数（人次）	水果疫情技术指导和培训人数（人次）	作物生产受灾损失	疫情有效防控比例	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资金资金及时拨付率	新病虫疫情发生情况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农业生产安全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重大病虫疫情防控能力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计		2.28	1.54	600人次以上	300人次以上										
1	昆明市	石林县		0.58		100人次以上		≥90%	100%	100%	及时发现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无	提升重大病虫疫情防控能力	≥85%
2		寻甸县	0.56		200人次以上			≥90%	100%	100%	及时发现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无	提升重大病虫疫情防控能力	≥85%
3		富民县		0.58		100人次以上		≥90%	100%	100%	及时发现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无	提升重大病虫疫情防控能力	≥85%
4		禄劝县	0.36	0.38	200人次以上	100人次以上		≥90%	100%	100%	及时发现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无	提升重大病虫疫情防控能力	≥85%
5		东川区	1.36		200人次以上			≥90%	100%	100%	及时发现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无	提升重大病虫疫情防控能力	≥85%

附件2-2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十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9">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十批）-畜牧兽医（养殖业防控）</td></tr>
<tr><td colspan="2">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td><td colspan="2">县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td><td>专项实施周期</td><td>2020年1-12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金额：</td><td colspan="7">36</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补助</td><td colspan="7">36</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9">强制免疫度达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资金及时拨付，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事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单位</td><td colspan="9">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6">产出指标</td><td colspan="2">效益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r>
<tr><td>序号</td><td>县区</td><td>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td><td>疫情处置任务及边境口岸防堵任务</td><td>疫情有效防控比例</td><td>用于疫情处置及防控相关支出比例</td><td>资金及时拨付率</td><td>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次）</td><td>养殖业生产安全</td><td>重大动物疫病防治能力</td><td>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td></tr>
<tr><td>1</td><td>呈贡区</td><td>≧90%</td><td>100%</td><td>≧90%</td><td>100%</td><td>100%</td><td>0</td><td>养殖业生产安全</td><td>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治能力</td><td>≧85%</td></tr>
<tr><td>2</td><td>禄劝县</td><td>≧90%</td><td>100%</td><td>≧90%</td><td>100%</td><td>100%</td><td>0</td><td>养殖业生产安全</td><td>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治能力</td><td>≧85%</td></tr>
</table>